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怡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6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怡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「左側手肘傷」更正為「左側手肘擦傷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怡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7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，所為非是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及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656號

被 告 王怡芬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王怡芬民國113年9月10日20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3 號賓士KTV中成店飲用6瓶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04 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翌
05 (11)日2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
06 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上路。嗣於113年9月11日4時
07 43分許，行經高雄市路竹區大公路與下甲路11巷交岔口，不
08 慎撞擊路樹而受有前胸壁挫傷、左側手肘傷、右側手部擦
09 傷、右側大腿挫傷等傷害。經警據報到場，而於同日5時51
10 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5毫克。

1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怡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4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1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酒精
16 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
17 合格證書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9 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4 檢 察 官 郭書鳴